

上海市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沪合组办〔2026〕12号

关于印发《上海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 “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市领导同意，现将《上海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十五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8月8日

上海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十五五”规划

为深入贯彻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深化对口支援、对口协作、对口合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等，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区域协调发展、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等重要论述和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胸怀“国之大者”，坚持“四个放在”，立足“中央要求、当地所需、上海所能”相结合，以贯彻国家战略为牵引，聚焦助力对口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深化工作机制，注重常态长效，提升质量效益，推动互利共赢、共同发展，促进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等振兴发展，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取得新的成效。

到 2030 年，常态化帮扶机制持续完善，基本民生保障有力，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帮扶资金使用质效进一步提升；产业帮扶深入推进，形成一批产业合作项目，特色产业发展优势持续增强；就业帮扶

不断深化，农村劳动力总体就业水平保持稳定；消费帮扶体系逐步健全，产销对接更加精准高效；教育医疗“组团式”帮扶深入实施，帮扶效能持续发挥，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扎实推进，农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走深走实，民族团结进一步巩固；国内交流深入开展，区域合作更高质量推进。

上海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 “十五五” 规划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十五五” 目标值	属性
1	对口帮扶资金规模	总体保持稳定	约束性
2	在对口支援地区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资金占比	每年 80%以上	约束性
3	在对口支援地区用于县及县以下基层的资金占比	每年 80%以上	约束性
4	同对口地区合作共建园区	产业发展质效进一步提升	预期性
5	帮助对口协作地区农村劳动力实现来沪就业人数	每年 5000 人以上	预期性
6	培育和发展劳务协作品牌数量	50 个以上	预期性
7	“百县百品”消费帮扶平台专馆专店专柜数量	200 个以上	预期性
8	开展教育帮扶结对对口地区学校数量	160 所以上	预期性
9	开展医疗帮扶结对对口地区医院数量	60 所以上	预期性

10	助力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数量	230 个以上	预期性
11	开展“百企帮百村”活动结对对口地区村庄数量	100 个以上	预期性
12	开展“万企兴万村”活动结对对口地区村庄数量	300 个以上	预期性
13	培训对口地区干部人才人数	超 15 万人次	预期性
14	在对口地区组织开展基层文化演出场次	超 1500 场次	预期性
15	组织对口地区青少年及有关人员开展交往交流交融人数	7 万人次以上	预期性

二、助力对口地区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

1. 夯实防止返贫致贫基础。加强防止返贫致贫监测，会同对口地区合理确定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建立健全监测体系，做好监测识别，确保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稳妥有序做好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管理，实行分层分类帮扶。加强对对口地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支持，继续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健全帮扶项目资产长效管理机制，促进帮扶项目资产管理提质增效。

2. 完善常态化帮扶政策体系。坚持“大稳定、小调整”，保持财政资金投入、资源要素配置等方面政策总体稳定，在对口支援地区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资金达到 80%以上，用于县及县以下基层的资金达到 80%以上。优化县级结对关系，落实常态化帮扶责任，推动政策体系、工作机制实现制度化、规范

化和长效化。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水平，会同对口地区建立健全防返贫致贫利益联结机制。

三、持续增强对口地区内生发展动力

1. 强化产业帮扶。开展特色产业提升行动，加强延链补链强链，助力补齐物流、冷链基础设施等发展短板。优化产业布局，分类推进现有产业巩固、升级、盘活、调整，培育优势突出、联农带农益农效果好、发展潜力大的特色主导产业。持续推进“四个+”协作模式，推动瑞丽产业协作园区及磨憨、河口和临港昆明科技城、沪明共建产业园、六松现代产业园等建设，巩固提升沪滇“16+16”重点园区合作共建水平和产业发展质效。

2. 深化劳务帮扶。开展劳务协作提质行动和协作帮扶促就业专项工作，持续提升劳务协作质量。常态化实施“志智双扶”行动，持续激发帮扶对象内生发展动力。拓展县域就业空间，助力提升特色主导产业等就业吸纳能力。加强就业技能培训，用好乡村公益性岗位、就业帮扶车间等就业渠道，有针对性地做好订单培训和定向输送，促进对口地区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依托劳务协作专场招聘活动、就业服务工作站、区域劳务协作联盟等平台 and 渠道，组织开展有组织转移、市场化招聘及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劳务协作活动，每年帮助对口协作地区农村劳动力实现来沪就业 5 千人以上。推动特色劳务品牌建设，培育发展 50 个以上劳务协作品牌，稳定和扩大对口地区农村劳动力就业规模。

3.做优消费帮扶。开展消费帮扶增效行动和协作帮扶促消费专项工作，发挥上海大市场、大平台、大流通优势，不断深化消费协作。支持对口地区引育龙头企业，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新型农业经营合作社。依托“农户+合作社+基地+企业”等运营模式，推动形成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办好上海市对口地区特色商品展销会，支持在本市各类促消费活动中嵌入消费帮扶主题活动。加强直采直供基地建设和本市“百县百品”消费帮扶平台建设，专馆专店专柜保持在200个以上。发挥电商平台作用，常态化开展展示展销、产销对接，拓展线上线下展销渠道，建立完善消费帮扶多元参与机制。支持对口地区打造乡村旅游等主题文旅产品，促进旅游与文化、演艺、体育、生态、民俗、节展有机融合。助力对口地区培育一批文旅品牌、做优一批文旅项目。

专栏1 推进促消费、促就业、助力乡村农文旅融合发展

促消费。完善援受双方产销对接机制，提升“百县百品”等消费帮扶平台功能，加强线上线下联动，加强科技赋能，推动对口地区优质特色产品进入大市场。

促就业。深化劳务协作，完善来沪就业、异地就业、就地就近就业协同推进机制，促进脱贫人口和农村劳动力稳定增收。

促融合。支持对口地区挖掘自然生态、民族文化、红色资源等优势，打造特色文旅产品和消费场景，推动特色农产品、文化体验、乡村旅游联动发展，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

4.改善基层公共服务。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推进教育医疗

帮扶，助力对口地区培养本土人才，提升教育医疗质量和管理水平。持续深化援受两地学校、医院结对帮扶，深入推进“组团式”教育医疗帮扶，同对口地区学校结对 160 所以上、医院结对 60 所以上。支持一批重点学校和医院建设项目，加强重点学科提升引领，补齐对口地区基层教育医疗发展短板，打造区域性教育医疗高地和品牌。推进远程教育医疗、共享资源平台建设以及县域医共体建设、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推动教育医疗帮扶区域协作网络建设，促进受援学校办学治校能力和教育质量进一步提高，受援医院重点专科得到加强，薄弱专科得到补齐，县域居民常见病、多发病诊疗需求基本满足，疑难复杂疾病识别及危急重症患者救治和转运能力明显提升。

四、支持对口地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1.加强人才培养。聚焦对口地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人才需求，帮助当地培养“带不走”的干部人才队伍，培训各类干部人才 15 万人次以上。加强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推进农村实用人才培训、高素质农民培育等工作。健全长效化乡村引才机制，畅通人才向乡村流动渠道。运用柔性引才机制，通过设置专家工作站、名师工作站等方式，推动农业、产业、科技等方面专家和规划师、设计师、建造师等服务对口地区乡村振兴。

专栏 2 人才支持

深化“组团式”帮扶。持续推进教育、医疗“组团式”帮扶，深化学校、医院结对协作，支持重点学科、重点专科和管理能力建设，提升对口地区教育教学和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拓展柔性支援。发挥上海优质教育、医疗和专业服务资源优势，通过远程教学、远程会诊、专家巡诊、专题培训、工作室建设等方式，推动优质资源向基层延伸，培养带不走的人才队伍。

强化人才培养。聚焦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层治理、公共服务等需求，加强干部人才培训、职业教育合作和实用技能培养，支持对口地区培育本土专业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

2. 推进乡村建设。推进对口地区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助力当地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把东部地区先进经验做法因地制宜推广到对口地区。发挥上海农业科技服务品牌的辐射带动作用，形成多元合作模式，不断提升当地现代农业发展能级。分类有序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村、边境小康村、特色小镇、边境守护者建设者之家等建设，支持提高乡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助力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230 个以上。结合实际推进共治共享美丽乡村建设，促进规划、设计、建造、运营、治理相融合，提升对口地区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乡村建设水平、乡村治理水平。

3. 深化社会帮扶。持续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和“百企帮百村”活动，支持更多企业参与对口帮扶工作，结对对口地区村庄数量保持在 400 个以上。引导支持社会组织发挥优势，推动公益帮扶活动持续发展。组织实施银龄计划、西部计划志

愿者、研究生支教等活动，开展多样化结对帮扶和志愿服务，打造具有可持续性和影响力的社会帮扶品牌。加强同对口地区科技协作，开展联合研究、共建合作平台和拓展应用场景。

五、促进民族团结进步

1. 传承红色文化。深化红色教育、红色文旅等方面合作，共同弘扬红色文化、赓续红色血脉。会同对口地区加强红色文化研究，推动纪念馆、陈列馆、党史馆等结对共建，联合推出主题展览。利用长征胜利 90 周年、建军 100 周年、新中国成立 80 周年等重要时机，共同举行红色文化交流展演活动，助力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三明段建设和六安革命旧址与纪念设施保护修缮，讲好红色故事，传承红色基因。

2. 推进文化浸润。支持对口地区依托各类基层文化载体，常态化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助力对口地区文化遗产发掘保护利用，推进主题文艺创作。支持开展文化体育交流，在对口地区组织开展基层文化演出 1500 场次以上。利用上海旅游节、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对口地区美食文化周等平台，组织对口地区来沪开展文化交流互鉴。用好用活文化书院、红领巾广播站等阵地，提升当地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3. 深化交往交流交融。持续开展“祖国情·中华行”“石榴籽祖国行”等交流活动，组织对口地区各族青少年学生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支持对口地区社区和乡村干部、致富带头人、民族团结模范、农村实用人才、爱国宗教人士、基层文化战线

工作者等到上海等地参观学习、考察交流，支持两地党政干部双向挂职、跟岗锻炼。推动各族群众多层次、多形式走动互动、双向交流，组织开展交往交流交融人数7万人次以上。依托新型城镇化建设，助力对口地区打造民族互嵌式社区、园区。深化校地共建、社企合作、社区结对等多元互嵌模式。支持对口地区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和民族团结联谊等活动，选树和宣传民族团结进步模范。

专栏3 深化交往交流交融

促进青少年交流。 组织开展手拉手、研学实践、结对交流等活动，拓展交流范围、丰富交流形式，引导各族青少年增进“五个认同”。

推进文化浸润。 依托上海和对口地区红色文化、民族文化、非遗文化等资源，组织文化展演、非遗展示、文旅推介、体育赛事等活动，促进文化互鉴和情感交融。

拓展基层共建。 深化社区、乡村、学校、企业、社会组织等多元主体共建，面向基层干部、致富带头人、民族团结模范等群体开展交流培训，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

六、深化国内交流合作

1.服务区域协调发展。 深化本市与兄弟省区市政府间合作，组团参加国内重点区域综合性展会，鼓励、支持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工作，推动省际间交流交往和互学互鉴。推进各地在沪商会和上海在外商会建设，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建立健全服务企业工作机制，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国内合作交流数据集成和综合治理，深化上海与国内城市间区域联动研究，扩大成果应用及转化成效。

2.促进友好往来。坚持贯彻有利公务、务实节俭、严格标准、简化礼仪、高效透明的原则，加强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要求，深入落实《上海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完善配套制度，加强监督检查，持续推进公务接待规范化建设。统筹资源力量，高质量完成重大会议活动内宾接待服务保障工作。

3.完善协同机制。充分发挥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工作的作用和优势，参与做好本市有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与联动。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做好兄弟省区市受灾援助应急响应工作。以驻外驻沪办事机构、在外在沪商协会组织等为基础和纽带，深化“双服务”活动，促进工作协同联动，构建完善国内合作交流工作渠道和网络。

七、保障措施

坚持和加强党对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加强党的建设贯穿工作始终，为推进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工作提供坚强保障。总结运用闽宁协作等有益经验，进一步完善机制，优化方式，拓展领域，推动同对口地区产业互补、人员互动、技术互学、观念互通、作风互鉴。保持同对口地区结对关系和财政帮扶资金投入总体稳定，坚持帮扶资金重点下沉到县，加强项目管理、资金监管和成效评估，注重规划与阶段性行动方案、年度工作计划有效衔接，促进数字化赋能，信息化

建设。加强宣传引导，发挥各类市场主体、社会组织和社会人士作用，整合各方资源，着力推进部门协同、前后联动、上下贯通、社会参与、双向奔赴，营造全社会支持、参与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的良好氛围。

附录

相关注释

1. **大稳定、小调整。**进入常态化帮扶阶段。东西部协作省际间结对关系保持稳定，同时结合新确定的国家和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范围，调整优化县级结对关系，确保平稳衔接、力度不减。

2. **“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安全。**我国进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阶段以来，为确保农村低收入人口稳定实现“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并喝上“放心水”而实施的一项重要政策。

3.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是经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批准设立的特殊帮扶类型县，旨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振兴。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确定综合考虑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人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指标，统筹脱贫摘帽时序和返贫风险因素，重点支持自然环境恶劣、经济基础薄弱的脱贫县。

4. **“四个+”协作模式。**2022年7月上海云南对口协作第二十五次联席会议提出，探索“上海企业+云南资源”“上海研发+云南制造”“上海市场+云南产品”“上海总部+云南基地”等协作模式，强调发挥上海市场、资本、技术、人才、平台和管理等优势，与对口地区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区位条件和发展需求相结合，推动要素双向流动、产业协同发展和价值

共同创造。之后，上海将这一做法推广运用到对口支援、对口合作等工作中，有效促进了产业互补、人员互动、技术互学、观念互通、作风互鉴、共同发展。

5. 沪滇“16+16”重点园区合作共建。自2024年起，上海16个区与云南16个州（市）共同建立重点产业园区合作机制，推动上海的园区管理经验、研发能力、市场渠道、资本实力与云南的资源要素、空间载体、区位优势相结合，共同推进产业园区建设、产业项目导入、运营管理提升和利益共享机制探索，促进沪滇产业协作从项目帮扶向园区共建、链式协同、双向赋能拓展。

6. “志智双扶”行动。我国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进程中实施的一项重要帮扶举措，强调“扶志”与“扶智”相结合。“扶志”重在扶思想、扶观念、扶信心，激发群众摆脱贫困、追求美好生活的内生动力；“扶智”重在扶知识、扶技术、扶思路，通过技能培训、教育支持、就业服务等方式提升群众自我发展能力。该行动旨在变“输血式”帮扶为“造血式”帮扶，引导群众从“要我脱贫”转向“我要脱贫”，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关键路径。

7. 劳务协作品牌。由东西部对口支援/协作地区政府主导，结合输出地资源禀赋与输入地市场需求，通过标准化培训、组织化输送、全链条服务打造的具有地域标识和技能特征的就业服务品牌，旨在实现劳动力高质量转移就业与区域产业协同发

展。“十四五”期间，我市助力云南培育和发展劳务协作品牌达 34 个。

8. “百县百品”消费帮扶平台。“百县百品”是上海推进消费帮扶的重点品牌工作，最初由对口帮扶地区推荐或遴选具有地方特色、品质基础和带动能力的农特产品，通过平台运营、品牌培育、渠道拓展、产销对接等方式，推动对口地区优质产品进入上海市场。近年来，上海依托市消费帮扶工作平台，持续推进“百县百品”目录更新、渠道阵地建设，构建形成线上线下联动的消费帮扶体系。

9. 上海市对口地区特色商品展销会。上海为发挥大市场、大平台、大流通优势，提升对口地区特色商品在上海及国内市场知晓度、影响力而举办的消费帮扶品牌活动。展销会自 2018 年起每年举办一届，集中展示销售对口地区特色农产品、文旅产品、非遗文创等特色商品，推动产销对接、品牌推广、渠道拓展和农文旅融合。

10. 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携手对口地区组织开展青少年交流、干部群众互访、社会各界先进代表交流、文化展演、研学实践、结对共建等活动，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推动各族群众在共同学习、共同生活、共同奋斗中增进“五个认同”。

11. 组团参加国内重点区域综合性展会。多年来，上海围绕服务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组织相关区、部门、企业和社会组织持续参加兄弟省区市举办的重要综合性展会活动，开展

产品展示、项目对接、经贸洽谈和交流合作，既支持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也拓展上海企业在兄弟省区市的发展渠道和市场空间。

12. 各地在沪商会和上海在外商会。各地在沪商会是指由各地来沪投资企业依法成立、服务会员企业和区域合作的商会组织；上海在外商会是指上海企业在外省区市投资发展过程中成立的商会组织。两类商会具有市场化、社会化、平台化优势，是促进上海与兄弟省区市企业交流、项目合作、招商服务等的重要平台和载体。

13. 开展受灾援助应急响应。上海根据国家自然灾害应急响应有关要求和兄弟省区市受灾情况，结合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工作实际，及时提供资金、物资、人员、服务保障等方面援助，支持受灾地区做好抢险救灾、群众安置、恢复重建和基本生活保障等工作。

14. 双服务。“双服务”是在各地政府驻沪办事机构中开展的一项示范创建活动，以“为派出地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上海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主题，通常每两年开展一轮，旨在发挥各地驻沪办事机构联络两地的桥梁、纽带、窗口作用，促进上海与兄弟省区市优势互补、互惠互利、联动发展、共同繁荣。“十四五”时期，各地政府驻沪办事机构共有 37 家（次）单位被认定为“双服务”突出贡献示范单位，154 家（次）单位被认定为“双服务”示范单位。